

合同编号: CYCGW-2025-02/4

委托服务合同 (03 包)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国电亿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国电亿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电力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项目，03 包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安全检查服务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1) 全区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年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检查不少于 300 次（充电桩检测至少 900 个），保证每次检查安排 1 组车。确保全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检查的全覆盖，重点关注大型商业中心、物流货运网点、旅游景点、居住区等区域的公共充电设施。

(2)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及时完成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类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的现场核实并按时反馈，需要现场核实，快速查看现场实际情况、留取现场记录、调查电力设施产权、查看现场隐患、了解反映人诉求，真实准确反馈现场情况，全年不少于 30 个。

(3) 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安全检查报告：按月度、半年以及年度形成安全检查总结报告。

(4) 建立全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台账，建立充电桩企业安全管理台账，健全企业安全管理考评制度，全面落实市城市管理委充电设

施安全检查考核要求。

(5) 对充电桩场站现场以及管理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制定排查方案，出具相关排查报告，主要包含问题的查改情况和问题分析以及改进措施等。

1.3 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贰仟肆佰 元整（¥752400.00 元）。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3. 合同款项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为：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 整（¥225720.00 元）；2. 2026 年 7 月，乙方至少完成全部义务的 60%，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柒万陆仟贰佰 元整（¥376200.00 元）。3.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 1.2 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为提升监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将

考核成绩与服务 费用挂钩；定期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时， 每分扣款 5,000 元。考评考核办法(见附件) 乙方遵照执行。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无。

8.2 在本合同第 8.1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瑕疵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无。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 赔偿超过部分。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合同总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不履行临时交办任务、应急协调不及时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工作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 除乙方 20 万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如被检查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3) 响应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

合同专用章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歌帆

项目负责人：李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882C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国电亿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3
号楼 3 层 303/304 房间

法定代表人：赵珂

项目负责人：高殿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0407X3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21508210901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